

2025 年湖南省委台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委台办在 2000 年“三定方案”中明确为正厅级机构。2009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对台工作归口管理的意见》中明确：“各级台办是同级党委的工作机构，也是同级党委、政府主管对台工作的办事机构。省台办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省对台工作。”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和各项涉台法律、法规，归口管理涉台工作；组织、指导、管理、协调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州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地区、各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情况；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和我省与台湾在文化、学术、体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管理我省的重大涉台活动，处理重大涉台事件；负责省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省委台办现有 6 个内设职能处室，分别为秘书处、联络（政党）处、交流合作处、经济处、宣传文化处、机关党委

（人事处）；2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湖南省台商投诉协调中心（参公管理）、湘台交流合作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45.78 万元（含 2024 年结余 2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71.2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及零基预算清收。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1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631.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71.27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及零基预算清收。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14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24 万元，占 7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54 万元，占 11.86%；卫生健康支出 143

万元，占 6.67%；住房保障支出 117 万元，占 5.4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673.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72.2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46.24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省对台工作；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维护及资产购置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 万元，上升 2.99%，主要增加残保金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 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7 万元，全年预算数保持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7 万元，拟召开 2 次会议，人数 200 人，内容为全省对台工作会议及台办主任会议；培训费预算 27 万元，拟开展 1 次培训，人数 80 人，内容为全省对台干部培训；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次，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14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 万元，项目支出 472.1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